



國有財產署電子報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

108年06月發行



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勘查效率

本署所屬分署及辦事處勘查人員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勘查，運用彩色正射影像與地籍圖套疊，掌握地上物狀況；善用遙控無人機輔助現場勘查，解決交通及視覺死角，提升勘查效率，節省勘查人力。



建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機制

本署108年1月30日訂定發布「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就經管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指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之國有土地)於沒有處分、利用計畫前提下，得提供環保團體申請認養。



修正 國有耕地放租 作業注意事項

傾聽民意，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兼顧長期務農農民生計

本署108年3月27日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放租（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承其耕作之現耕人者），且屬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承租人，不限制承租人名義變更對象，以解決長期務農農人無承接耕地問題。



淡水一日遊，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新北市淡水區原內政部營建署經管國有土地閒置多年，位處淡水老街與漁人碼頭中間地帶，為配合淡水地方特性及深度旅遊，開發藝文為主題之各類觀光遊憩設施，本署與新北市政府共同研議招商開發可行性。目前新北市政府已完成招商，並由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興建新形態之體驗型商場，串聯延伸淡水地區整體觀光旅遊軸線。



招標訊息

標售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標租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招標設定地上權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法令宣導

訂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

本署篩選經管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團體提出認養計畫書，經審查確認符合相關規定並簽定認養契約後，環境保護團體得依其成立宗旨整理維護環境及辦理復育生態等相關事宜，並協助巡管國有土地避免遭占用或國土破壞等情事，增進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預估受惠對象包括業務牽涉環境保護及生態相關之中央機關、環境保護團體、關心環境保護課題之民衆及團體及參與環保團體舉辦活動之民衆、學生等。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

為簡政便民，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檢附相關書件由立書人親自到場驗證之作業方式，由驗證雙證件改為單證件（身分證）。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放租之承租人（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承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使用土地多有其歷史背景，衡諸立法意旨，辦理變更承租人名義之條件與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出租者為一致性之規範。預估受惠對象包括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人及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放租，且屬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承租人。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配合太陽光電政策，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相關機制，並放寬續租規定，提升民衆投標意願，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挹注國庫收入，實現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數量龐大且持續增加，亟需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透過建立標租文化資產評選機制，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精神，避免再利用過於商業化，並明定租金減免及放寬續租、轉租等規定，提升民衆投標意願，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挹注國庫收入，節省修復文化資產等財政支出，減輕管理負擔。預估受惠對象包括推動執行再生能源、文化資產政策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有標租意願之業者、文化團體、文史工作者，以及因再生能源、文化資產政策推動執行而受影響之民衆等。

政令宣導

補助汰舊換新 顧空氣 也顧生計!
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精進方案



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精進方案

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精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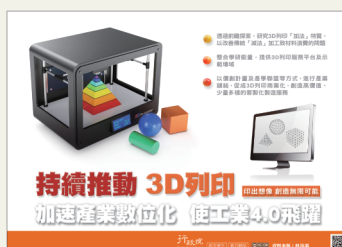
不能黑白講 不要隨便傳!
透過修正現行法令 納入禁止散播假訊息的規範和罰則
防制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



不能黑白講，不要隨便傳！

不能黑白講，不要隨便傳！

持續推動 3D 列印
加速產業數位化 促工業 4.0 飛躍



持續推動 3D 列印

持續推動 3D 列印

讓漫畫 不只是漫畫 也是文化和產業!



讓漫畫，不只是漫畫 也是文化和產業！

讓漫畫，不只是漫畫 也是文化和產業！